

財團法人桃園市梅鶴山莊林登雲紀念文教基金會

民國113 年度1月至12月經費預算表

自民國113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

單位：新台幣元

科 目			預算金額	說 明
款	項	目 名 稱		
1		經費收入	\$ 206,500.00	
	1	捐贈收入	\$ 146,500.00	董事認捐及顧問捐助
	2	基金孳息收入	\$ 60,000.00	基金500萬定存利息
2		經費支出	\$ 281,500.00	
	1	會議費	\$ 50,000.00	
	1	捐助人聯誼大會	\$ 40,000.00	1.手冊50x100 2.桌餐費3500x10
	2	董事會議	\$ 6,000.00	誤餐費200x15x2
	3	常董會議	\$ 4,000.00	誤餐費200x5x4
	2	事務費	\$ 13,500.00	
	1	文具、印刷	\$ 10,000.00	
	2	郵電費	\$ 1,500.00	
	3	編造下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案	\$ 1,000.00	
	4	編造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案	\$ 1,000.00	
	3	業務費	\$ 96,000.00	
	1	訪視老人關懷活動	\$ 10,000.00	配合節慶活動時辦理
	2	重陽敬老活動	\$ 6,000.00	禮物200元x30份
	3	舉辦慈善音樂會	\$ 10,000.00	
	4	佈置公廳	\$ 20,000.00	續辦工作
	5	編撰族譜	\$ 10,000.00	續辦工作
	6	編輯發行會務刊物	\$ 30,000.00	
	7	辦理學生彩繪活動	\$ 10,000.00	
	4	人事費	\$ 120,000.00	
	1	兼職會務秘書津貼	\$ 120,000.00	\$5000元/月X2人12個月
	5	雜支費	\$ 2,000.00	
	1	影印及停車費	\$ 2,000.00	行政工作人員停車費等

執行長：

執行長藍玉金

財務長：

財務長李林秋香

董事長：

董事長林熿揚

財團法人桃園市梅鶴山莊林登雲紀念文教基金會
113 年度工作計畫書

一、依據：基金會設立宗旨、捐助人大會暨董事會議決議。

二、目的：為紀念林登雲公建造梅鶴山莊，墾拓產業，貢獻社會之勞績。非以營利為目的，以確保基地完整與永續，倡導孝道，維護善良民俗，栽培人才為目的，並致力推廣文化事業。

三、實施內容：

工作項目	實施內容	經費預算 (新臺幣/元)	工作說明
會議	1、常務董事會	1. 誤餐費 $200 \times 5 \times 4 = 4,000$	定期會議，每 3 個月一次，一年 4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	2、董事會	1. 誤餐費 $200 \times 15 \times 2 = 6,000$	定期會議，每 6 個月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	3、捐助人聯誼會	1. 編製工作報告書。 $50 \times 100 \text{ 份} = 5,000$ 2. 桌餐費 $3500 \times 10 = 35,000$	於每年 3-4 月間舉辦一次
業務	1、定期訪視族親關懷活動	酌列 10,000	配合節慶活動時辦理。
	2、重陽節敬老活動	敬老禮物酌列 $200 \times 30 = 6000$	重陽節拜訪 80 歲以上族親，祝福健康、快樂。 註：凡是林家家族子女包含嫁出去的女兒及其配偶皆屬之。
	3、舉辦慈善音樂會	酌列 10,000	
	4、佈置公廳	酌列 20,000	佈置公媽廳堂等。
	5、修編族譜	酌列 10,000	1 因個資安全不公開在公媽廳由各房整理續編。 2 每房系統表應編號識別。
	6、編輯梅鶴山莊刊物	酌列 30,000	收集梅鶴山莊人事地物優良事蹟傳統

			發行刊物。1. 每半年出刊一次。 2. 期刊完稿後提供 PDF 電子檔於群組
	7、辦理學生彩繪活動	酌列 10,000	為鼓勵學生繪畫興趣，辦理國小至高中彩繪比賽。
事務	1、編造下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收支預算案	酌列 1,000	秘書處於 112 年 12 月底製作完成
	2、編造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收支決算案	酌列 1,000	秘書處於 113 年 4 月底製作完成
	3、文具、印刷	酌列 10,000	補充文具印刷電腦油墨等消耗
	4、郵電費	酌列 1,500	郵寄會務資料
人事	1、兼職會務秘書津貼	酌列 120,000	補貼兼職 2 人綜辦行政業務 5,000 元/月 x2 人 12 個月。
雜項支出	1、影印及停車費	酌列 2,000	行政及財務工作人員外出停車費等
合計 281,500 元			

四、經費來源：1、基金孳息；2、族親捐助；3、申請補助費；4、其他收入等。

五、預期效益：

1. 配合政府社會福利政策從辦理 關懷老人照護服務做起，共創祥和社會。
2. 勸募基地回捐、鼓勵捐獻、累積經費，多做服務，造福社會。
3. 透過會務之推行，鼓舞宗族親人從「識寶、惜寶、展寶」開始文物蒐集、建構族譜、利用網站運作中，增進情誼，凝聚族親共識，強固基金會組織及會務基礎，以身為梅鶴山莊成員為榮。

六、附則 本計畫經常董會議通過、董事會議追認通過，報備主管機關同意後實施之。